

倾力息纷止争 护佑百姓安宁

——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司法局道路交通调解委员会主任许峰

许峰是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司法局道路交通调解委员会主任。工作多年来,许峰认真负责,爱岗敬业,不辞劳苦,因交通事故纠纷比较多,往往一项工作没完成,第二项、第三项工作就接踵而至,加班成了“家常便饭”,可不管怎样辛苦,他手上的工作从没耽误过。为了较好地完成调解任务,他经常利用休息日和节假日加班加点工作,从未抱怨过。许峰参加调解工作的十年里,始终坚持求真务实、兢兢业业和公道正派的工作作风,耐心做好双方当事人的疏导工作,认真做好每一起案件的调解工作,全力促成矛盾的化解,在业内得到了很高的口碑,受到了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肯定和受援群体的一致认可。他先后获得乌兰察布市十佳人民卫士、“自治区金牌人民调解员”等荣誉,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多项殊荣是肯定是鼓舞,也是他调解工作的不竭动力。许峰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用实际行动践行一名优秀调解员的初心与使命。

加强学习研究 提升业务素养

许峰在工作岗位上,为了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并充分发挥工作站工作职能,为做好援助工作强化矛盾纠纷的预防功能,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准确掌握纠纷信息,做到迅速反映,及时处理,变被动为主动,努力把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摸实情建机制 找思路破难题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司法局自设机构,属于乌兰察布市较早设立的调解机构。调委会成立之初,没有完整的工作流程及制度可供参考,许峰通过自己20年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工作机制,明确了调解工作职责、纪律和要求,统一了工作标准、规程,建立了工作台账,规范并制作了案卷文书,并按照严格、规范的纠纷受理工作流程开展工作。调委会灵活运用“事故处理——人民调解——法院诉讼”一条龙服务的处理模式进行工作,有效节省社会成本,化解矛盾纠纷。他更是将“四化”工作法运

用到调解工作中:一是调解工作制度化。通过制定各项调解工作制度,并按制度操作,做到有章可循。二是调解程序规范化。制作调解程序流程图张贴在墙上,使当事人按照调解程序主张权利。每次调解纠纷前,他都会首先告知各方当事人调解的形式、原则、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调解程序规范化。三是调解工作案卷化。每次调解前详细询问纠纷事实和情节,了解各方当事人的诉求及其理由并详细做好案卷记录工作,再根据需要就纠纷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四是调解工作分类化。他会对每一个登记在册的案件进行分类,划分为一般纠纷、简易纠纷和疑难纠纷三种类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依法公平、公正地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以促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达成和解协议,并跟踪督促各方当事人及时履行调解协议。

道路交通调委会的成立,将人民调解介入交通事故处理中,节约了社会资源,同时搭建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法律援助“一站式”的联动服务平台,有效地破解了事故处理难题,对于方便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建设和谐警民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调处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许峰在多年的司法行政工作中,一直以其炽热的工作热情,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为老百姓提供法律帮助,尽心尽力调处各类纠纷,扎实有效化解各类矛盾,为社会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特别是在他担任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岗位上,认真调处每一起案件,十年来累计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1000余起,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900余起,涉及调解金额2000万元,调解成功率在逐年递增。

多年来,许峰始终做到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严格调解与灵活处理相结合,努力做到小事不扩大,大事不激化,力争给每个当事人一个公平公正的说法和交代。尽管没有冲锋陷阵的奋勇,没有感人肺腑的动人事迹,但许峰在平凡的岗位上,凭着对工作的执着,对群众的热情,无悔奉献于基层工作,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他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人民调解员的初心与使命。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勤勉尽责守初心 笔耕不辍著华章

——记巴彦淖尔市五原戒毒所法制科科长温子义

温子义是巴彦淖尔市五原戒毒所法制科科长、内蒙古法学会会员、内蒙古戒毒工作学会理事,也是一位奉献意识较强、综合素质较高、在强制隔离戒毒执法监督、理论调研、新闻宣传、档案利用、政务服务等领域有所建树的戒毒人民警察。

规范执法行为 促进司法公正

作为法制科科长,温子义在执法监督检查和执法案卷审核中,摸索总结出了“六查六看”制度。即一查事实是否清楚,看有关证据材料是否真实全面,能否形成证据锁链;二查案件证据材料是否确凿充分,看证据能否证明案件事实,做到反复推敲,无懈可击;三查奖惩他人是否具备责任条件,看有关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中有无从轻或从重的情节;四查运用法律条文是否正确,看奖惩幅度是否恰当;五查法律文书是否完备,看报批手续是否符合规范;六查立卷材料是否齐全完备规范。通过对案卷的法定审核,彻底解决了定性不准、程序违法,执法尺度不一,奖惩或轻或重的问题。

收治戒毒人员13年来,温子义为全所办理规范性文件100余件、草拟规范化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民警绩效考核、警察督察试行办法等20种依法治所文件,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50余次,延(减)期、所外、“三试”等案卷2000余起,代表本所出庭应诉9次,均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正确、应诉准备充分而胜诉。

2020年12月,他与东日律师事务所律师一道成功破解一起病亡戒毒人员无理索赔、久诉不息问题,初审胜诉,为公正公平解决病故戒毒人员问题探索了新路。

2021年,面对本所种地职工要求补办历年住房公积金的诉求,他通过认真检索,成功出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



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在职职工”的范围作出解释,对信访化解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作为法律援助工作者,温子义为60余名戒毒人员的婚姻、财产纠纷、争取生活困难补贴、社会养老保险及不服强制隔离戒毒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维护了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促使他们安心戒治。

潜心理论研究 服务戒毒事业

禁毒法实施以来,针对配套法规不完善,直属戒毒场所收治难、管理难、执行难的实际情况,温子义协助所领导前往收治地区召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执行、诊断评估工作协调会议,促成系列联席会议纪要的出台,推动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健康发展。在此基

础上,他密切关注戒毒工作发展动向,围绕工作重点、难点、堵点开展调查研究,撰写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病残成因现实表现及防治对策探讨》《对戒毒场所创办帮教安置基地的几点思考》《困扰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及对策思考》《正念防复吸训练对治疗吸毒人员戒断稽延性症状的效果研究》《戒毒所后续照管工作存在问题与对策》等论文和调研报告,在司法行政戒毒协会年会和征文(研讨)活动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并入选编部局及戒毒协会相关著作。他承担《戒毒人员三期六级戒毒处遇存在问题与对策》《吸食新型合成毒品人员心理行为特征与戒治对策》《戒毒所大队中队无差别化规范化建设研究》三个课题研究,圆满通过司法部中国戒毒工作协会的验收。

温子义致力戒毒新闻宣传工作,多年来

在《法治日报》《内蒙古日报》《内蒙古法制报》《内蒙古晨报》及国家和省部级网络上发表通讯报道1000余篇,为戒毒工作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谱写奉献之歌 屡获多项殊荣

戒毒所面临土地纠纷的关键时刻,温子义查阅档案资料,完整地出具了时任县长颁发的土地证明函、移交协议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组织沿革文件等证据。同时,又从档案室调集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冲击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意见的通知(1990年12月6日国办发[1990]69号)》。本着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重新确权划界,至此,五原戒毒所的疆界问题落下帷幕。

温子义还根据场所“七五”至“十三五”规划相关内容,组织编制了《五原戒毒所人文地理概况》,为五原戒毒所新址的选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多期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和打井抗旱保丰收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受此启发,他撰写的论文《新形势下戒毒所档案编研开发工作意义与作法初探》被评为2015年度全国档案工作者年会优秀奖。

2003年,温子义被自治区人事厅、档案局评为“全区档案工作先进个人”、记个人二等功,2011年被自治区政法委评为“全区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5年被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4年、2016年、2020年被戒毒管理局记个人三等功,2018年被自治区司法厅党委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5年至今,连续6年被自治区司法厅、戒毒管理局评为理论调研、新闻宣传先进个人。2017年被提名全国司法戒毒系统最美人物候选人,2018年被司法戒毒工作协会选入戒毒理论研究人才库。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